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下稱「條例」)附表5第8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光留園 (又名光留院)

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屯門青山村環山路177號

(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761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我為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者。

處置骨灰方式的意向

我將要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會以以下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1) 按照條例附表5第7(2)條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安排在场內交還骨灰，並在以下指明期間內容許12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
「場內申索期間」的開始日期：2021年1月1日
「場內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2022年1月1日
- (3) 按照條例附表5第9及10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 (4) 在上述「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於2022年3月31日的日期或之前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方式，交給署長。該等骨灰將會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 (5) 遵從條例附表5第12條的規定向署長交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
- (6) 採取署長根據條例附表5第13條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或將骨灰交給署長屬必需的步驟。

進行上述「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不影響任何人在上述私人骨灰安置所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如有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欲取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6141 4573與陸女士聯絡。

吳兆焯 (釋願焯法師)

持有人

光留園 (又名光留院)

2020年12月10日